

展 參

緣 起

嘉義舊監獄建於民國8年，是國內唯一保存之日治時期監獄，94年5月經內政部公告為國定古蹟，是目前最具價值之獄政建物。今年適逢民國100年，配合嘉義舊監獄整修完成，法務部規畫矯正署與檢察司於整修後之嘉義舊監獄，辦理建國百年獄政及檢察文物特展，撫今追昔，緬懷歷史。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於100年7月中旬接獲法務部100年7月12日法檢字第1000804093號函指示，負責偕同轄區臺灣臺南、嘉義、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參展，緣以時間緊迫，臨危受命的情況下，各署之首長及行政團隊隨即卯足全力挹注人力規劃籌設，且因本次展覽係雲嘉南地區檢察機關數十年來首次通力合作共同舉辦展覽活動，各參展機關無不盡其所能蒐集整理相關文物，大夥兒積極主動、不辭辛勞，齊心戮力，短短2個月期間內，即

100/031499/2011/1

檔 號： 205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承辦人：李貞慧
電話：23146871轉2320
傳真：23811528
電子信箱：lee203@mail.moj.gov.tw

檢察長
100.7.13
王添盛

受文者：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00.7.1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7月12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008040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804093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部矯正署嘉義監獄（下稱嘉義監獄）辦理建國百年獄政及檢察文物特展乙案，請依下列說明一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嘉義監獄訂於100年9月24日（六）至10月14日（五）假嘉義舊監獄舉辦建國百年獄政及檢察文物特展，並於本（100）年6月24日假該監獄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在案。茲因本部不克參與，請貴署負責偕同所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參與該特展。
- 二、檢附嘉義監獄100年6月30日嘉監教字第1000007290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副本：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含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含附件）、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含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含附件） 2011-07-12 14:42:33

擬：奉 鈞長諭，訂於100年7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00 邀集台南、嘉義、雲林三地檢察署及嘉義監獄（均含首長及業務承辦人）於嘉義地檢署共同研商籌備參展事宜。

文書科長 100.7.13 郭春杏
第一書記 100.7.13 郭春杏
檢察長 100.7.13 王添盛

時趕上矯正單位長達2年的籌畫進度，終得順利於100年9月24日開展，為期三週之展期至100年10月14日圓滿閉幕。

本次特展以最精簡、效能的人力及經費運用，考據珍藏之史料紀錄，創致檔案典藏活用之最高價值，為檢察制度之專業傳承寫下絢麗燦爛的一頁。